

股票代碼: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 76 號
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mospec.com.tw>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一、	會議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4
	貳、承認事項.....	4
	參、選舉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5-6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會.....	6
二、	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11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33
	附件四：一〇六度虧損撥補表.....	34
	附件五：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5-36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38
	附件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40
	附件七：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41
三、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2-4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49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0-51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2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52
	107年股東常會發言條.....	53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 76 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三、一〇六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進度報告。

四、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六年虧損撥補案。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請參閱手冊第 7-11 頁。

報告案二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書，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燕景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手冊第 13~32 頁。

二、宣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六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因考量整體營運規劃及資金需求於 106 年並未進行募資。

二、本次私募增資案將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募資。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07 號函核准。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手冊第 35-36 頁。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7年6月25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95條及第217條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設置董事8名（含獨立董事2人）及監察人2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104年6月26日起至107年6月25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選任時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7年5月11日第11屆第16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各候選人之主要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請參閱手冊第41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今年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改選後董事或有投資及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

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不損及公司權益情況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唐永渝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監事
賴政麟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經理人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明展	艾德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環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矽普而貿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柯拔希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卓培英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較一〇五年度成長15%，稅後純損較一〇五年度增加3%，主要係本年度營業額成長及銷貨成本增加所致。純益(損)率由(55%)減少至(49%)。以下表列一〇六年度的營運實績並和一〇五年度並列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純益(損)率
一〇六年度	261,793	(129,445)	(49%)
一〇五年度	227,960	(126,259)	(55%)
變動率	15%	3%	-

(二) 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261,793千元

營業淨損：(114,897)千元

稅前純損：(124,303)千元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11.89 %

股東權益報酬率：-20.49 %

營業利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16.27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7.61 %

純損率：-49.45 %

每股純損：(1.83)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研發部門持續投入經費，從事技術的研究發展及生產線的開發，近年來已持續研發具競爭性的產品來供應市場

需求。期能更加符合市場應用。公司在研發整體規劃及佈局，目標即為在市場應用及創造出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一〇六年度研發成果：

- 1.完成以P⁺ Substrate開發200V超快速二極體以降低生產成本
- 2.改善蕭特基二極體之EAS特性
- 3.提升高壓蕭特基二極體之ESD特性
- 4.推出300V高壓蕭特基二極體
- 5.完成客製化PNP平面型功率電晶體之開發

一〇七年度研發項目：

- 1.改善磊晶之品質與均勻性以提升產品良率
- 2.開發可以取代TMBS產品之蕭特基二極體
- 3.改善600V超快速二極體之Qrr特性以符合客戶之應用
- 4.開發低壓降、低漏電流之蕭特基二極體
- 5.持續開發客製化產品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去年度下半年起全球及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額雖有些微增長但仍未達預訂目標，目前規劃晶圓製程整改、子公司封裝產能佈局已加速啟動，且公司計畫再加強積極拓展中國內陸及海外市場預計未來營收及收益將逐步回升。本公司依此佈局策略、市場需求預測下，擬訂今年的經營方針如下：

1.利用生產策略提高晶圓競爭力

以半導體市場需求，加速磊晶製程、產能開發，並以此市場價值結合策略廠商優化晶圓品質、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開發市場應用所需晶圓產品以擴展成品市場的營收。

2.強化成品封裝效能

利用大陸子公司的人力及設備資源，尋求結合合作廠商擴充封裝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提昇其運作效率，藉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3.加強營運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進年來管理階層努力於內部營運管理，採取人力精簡及減少支出成本措施，使營運狀況獲得顯著改善，今年將持續在

營運管理、減少支出方面予以精進，務求提升產品競爭力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4. 利用品牌優勢，建置銷售網絡拓展營收

以市場的需求作為銷售產品依據，利用自有品牌優勢結合市場產品來源，建構銷售網絡、拓展銷售版圖，務必在今年將營收業績提升、創造盈餘。

(二) 預計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磊晶圓片。在上述的經營策略下，依據客戶端訊息及未來市場景氣之趨勢判斷，預期一〇七年度主要銷售產品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產品別	一〇七年預測數	一〇六年實際數
二極體	130,000KPCS	96,532KPCS
電晶體	2,000KPCS	1,675KPCS
磊晶圓片	200KPCS	28KPCS

1. 二極體：

全球及中國內需市場自去年起持續暢旺，包括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通訊及汽車工業等產品帶動需求。雖然原物料價格也持續上揚影響獲利，但在生產及銷售的調整及佈局下將可拉升營收成長。

2. 電晶體：

公司對於產品附加價格相對較高的電晶體產品深耕已久，在維持既有的營收下，將本著創新以及多元化經營來帶動更多的營收貢獻。

3. 磊晶圓片：

歷經去年因產線的整改與建置，隨產能開出及接單的暢旺，今年的磊晶圓片的銷售將創高峰，由於市場的需求預計磊晶圓片將是未來公司的核心價值。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依市場導向、客戶優先原則，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
2. 掌握市場主流產品的脈動，加強產品的開發及改良。
3. 加強客戶服務與溝通，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客源穩定性。
4. 配合資訊與通訊市場的發展趨勢，產製高階、高密度及高功率產品。
5. 配合國內、外與半導體產業的合作及ISOTS16949的推行，提升

磊晶圓代工業務。

- 6.加強大陸子公司與代工廠的合作，以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 7.生產多元化產品以分散產業風險，掌握市場商機。
- 8.開發量產高技術層級產品，以擺脫價格競爭並爭取市場之佔有率。
- 9.加強品牌經營，提高服務品質。
- 10.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建立直銷團隊，了解客戶所需及保證工廠基本產能。
- 11.傳統PC電源競爭大，採取價格政策重拾市場。
- 12.推出6級能效產品以符合市場趨勢要求。
- 13.推展SBD 200V JBS製程於TV變壓器升降壓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競爭優勢，除了在既有競爭優勢上繼續發揮外，同時亦擬定長期策略規劃：

- (一)、製程優化整改：製程向上垂直整合並精化製程能力，投入切晶、研磨、拋光、磊晶製程的研發、生產，增加產品邊際效益提升毛利率，降低庫存管理成本，為公司長期發展產生策略性效益。
- (二)、加強產業合作提升產品競爭力：以資源整合推動產業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展現自有價值資源換取策略伙伴的加盟。以產品過去深耕的品牌優勢，佈建銷售網絡擴大營收。
- (三)、導入新的企業管理系統(ERP系統)，更優化企業管理，精簡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的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半導體產業在科技業當中行之有年，實屬完全競爭市場，廠商間的削價競爭更使經營的挑戰度更大，且市場需求變化極快，研發能力備受考驗，唯有加強產品的需求性而避免被市場淘汰。產品市場的適用性也將影響營運狀況。另外近年在有關原料方面價格、供貨，也因全球金融環境及景氣而產生波動，面對此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在戰略上採取：在市場變化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電子元件的智慧型行動裝置及車用電子市場為當前首要目標，同時研發技術的提升以加強與競爭廠商的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搭配行銷能力與

競合策略的運作，以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穩固市場地位以及競爭優勢。生產原物料因國際景氣變遷部份，公司隨即增加國內、亞洲、美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無虞，並隨時掌握市場價格的變動。

(二)、法規環境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因本公司產品本身特質大多均屬歐盟的排除條款，對公司整體並無造成太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公司將持續朝綠色環保的目標邁進。

子公司受大陸環保法規日益嚴峻的要求下，除自身原有規範也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循辦理，以減少營運上所受限製。

一例一休勞工政策的修改也將影響公司生產計劃及營運成本，公司採取修改部份員工政策以符合法令規定，實際影響狀況待需後續觀察。

(三)、總體經營環境

106 年度實際營運狀況雖有成長，然仍未達預期目標，尤其在盈餘獲利方面仍未改善，今年度本公司之政策主要是與產業相關之上、下業界整合及考量未來業務市場之開發上進行努力，雖市場景氣出現榮景，但全球原物料飆漲也添增營運上的難度。公司未來仍將持續致力調整產銷策略、加強營運管理及嚴格管控支出成本，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力及開拓新市場。

展望 107 年，經由前述營運規劃之調整，重新架構營運管理政策，隨客戶及產品的轉型，以分散風險，並致力於新技術之研究開發以提升競爭力，相信在總體經濟重返成長軌道，市場需求面維持暢旺的狀態下，加上配合內部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控管，公司未來營運將可逐漸步入常軌，持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碧蓮



監察人：卓培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廿 九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

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附註五之(三)及附註九所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88,292 千元，占個體總資產金額之 19%。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監盤及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有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燕景

會計師 廖 鴻 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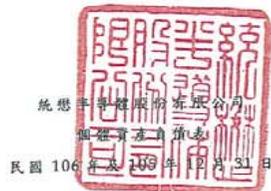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統懋平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22	-	\$ 43,654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000	3	\$ 30,000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7,688	1	10,09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577	-	1,29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5,337	2	6,43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32,133	3	22,68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四)	-	-	16,38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145,996	15	87,997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5,965	3	20,08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44,182	14	182,024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101,809	10	68,803	6
1310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188,292	19	208,185	19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85,003	8	56,63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960	1	2,8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5,802	27	208,430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2,862	52	548,737	4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6,132	2	57,884	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2	-	1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46,509	5	46,20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1,362	11	174,706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02,954	10	96,15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55,896	36	377,377	3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5,595	17	200,245	1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023	-	-	-	2XXX	負債合計	441,397	44	408,675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7,622	1	10,442	1		權益(附註十八)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2	-	52	-	3110	股本	706,021	71	1,106,776	10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9,077	48	562,699	51		累積虧損				
	資 產 總 計	\$ 1,001,939	100	\$ 1,111,436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	-	1,67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38,797)	(14)	(400,754)	(36)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137,125)	(14)	(399,082)	(36)
						3400	其他權益	(8,354)	(1)	(4,933)	(1)
						3XXX	權益總計	560,542	56	702,761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01,939	100	\$ 1,111,4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羊等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 228,437	100	\$ 208,573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240,804</u>	<u>105</u>	<u>193,565</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損)	(12,367)	(5)	15,008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588)	(2)	(2,966)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966</u>	<u>1</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損)	(<u>14,989</u>)	(<u>6</u>)	<u>12,042</u>	<u>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645)	(13)	34,222	16
6200	管理費用	29,483	13	28,86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03</u>	<u>3</u>	<u>7,29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41</u>	<u>3</u>	<u>70,378</u>	<u>3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九)	<u>260</u>	<u>-</u>	<u>2,457</u>	<u>1</u>
6900	營業淨損	(<u>20,870</u>)	(<u>9</u>)	(<u>55,879</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184	1	3,1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269)	(19)	(14,368)	(7)
7050	財務成本	(4,940)	(2)	(2,7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57,571</u>)	(<u>25</u>)	(<u>63,043</u>)	(<u>3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596</u>)	(<u>45</u>)	(<u>77,051</u>)	(<u>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23,466)	(54)	(\$ 132,930)	(64)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十)	<u>5,979</u>	<u>3</u>	(<u>6,671</u>)	(<u>3</u>)
8000	本年度淨損	(<u>129,445</u>)	(<u>57</u>)	(<u>126,259</u>)	(<u>6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68)	(5)	(5,577)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15</u>	<u>1</u>	<u>949</u>	<u>1</u>
		(<u>9,353</u>)	(<u>4</u>)	(<u>4,628</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1)	(1)	(17,595)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2,991</u>	<u>1</u>
		(<u>3,421</u>)	(<u>1</u>)	(<u>14,604</u>)	(<u>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774</u>)	(<u>5</u>)	(<u>19,232</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219</u>)	(<u>62</u>)	(<u>\$ 145,491</u>)	(<u>70</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83)		(\$ 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 1,106,776	\$ 1,672	(\$ 269,867)	\$ 9,666	\$ 5	\$ 9,671	\$ 848,252
D1	105 年度淨損	-	-	(126,259)	-	-	-	(126,25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628)	(14,604)	-	(14,604)	(19,23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0,887)	(14,604)	-	(14,604)	(145,49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6,776	1,672	(400,754)	(4,938)	5	(4,933)	702,761
D1	106 年度淨損	-	-	(129,445)	-	-	-	(129,44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9,353)	(3,411)	(10)	(3,421)	(12,77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8,798)	(3,411)	(10)	(3,421)	(142,219)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400,755)	-	400,755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6,021	\$ 1,672	(\$ 138,797)	(\$ 8,349)	(\$ 5)	(\$ 8,354)	\$ 560,5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3,466)	(\$ 132,93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79	16,879
A20200	攤銷費用	139	-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7,772)	24,215
A20900	財務成本	4,940	2,769
A21200	利息收入	(18)	(111)
A21300	股利收入	(1)	(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7,571	63,0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0)	(26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196)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9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588	2,96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966)	-
A29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利益) 損失	(16)	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沖減備抵存貨損失)	13,928	(15,2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 (利益) 損失	12,696	(3,8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2	742
A31150	應收帳款	24,630	6,9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999)	(23,4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44	2,529
A31200	存 貨	6,443	(5,1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71)	1,237
A32130	應付票據	(2,408)	(3,706)
A32150	應付帳款	8,907	3,6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85)	8,5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12	(2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685)	(\$ 24,7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72)	(5,5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141)	(81,1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	1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71)	(2,77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094)	(83,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	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6)	(11,5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2)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5,5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	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8)	(4,9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2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410)	(39,7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0,000	4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30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10	30,244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37,932)	(58,52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3,654	102,17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722	\$ 43,6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之(三)及附註九所述，統懋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07,465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金額之 20%。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監盤及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有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 燕 景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357	1	\$ 54,84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0,000	3	\$ 30,000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7,688	1	10,09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36,333	4	28,02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0,947	3	21,66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10,395	11	78,828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2,927	3	30,63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71	-	2,22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86,691	9	40,000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207,465	20	212,772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8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一)	48,289	5	76,586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85,003	8	56,632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6,510	41	453,290	4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66	-	1,648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6,822	27	191,557	1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2	-	122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571,529	57	618,499	5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6,132	3	57,884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02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509	5	46,20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622	1	10,44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2,954	10	96,158	9
1915	預付設備款	2,525	-	1,4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5,595	18	200,245	1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62	-	119	-	2XXX	負債總計	452,417	45	391,802	36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0,166	1	10,617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6,449	59	641,273	59	3110	股 本	706,021	70	1,106,776	101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	-	1,67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38,797)	(14)	(400,754)	(37)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137,125)	(14)	(399,082)	(37)
						3400	其他權益	(8,354)	(1)	(4,933)	-
						3XXX	權益總計	560,542	55	702,761	64
1XXX	資產總計	\$ 1,012,959	100	\$ 1,094,5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2,959	100	\$ 1,094,5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261,793	100	\$ 227,96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353,149	135	239,775	105
5900	營業毛損	(91,356)	(35)	(11,815)	(5)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3,358)	(13)	34,235	15
6200	管理費用	49,742	19	54,031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02	3	7,29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86	9	95,556	4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附註四及二十)	(855)	-	2,196	1
6900	營業淨損	(114,897)	(44)	(105,175)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4,761	6	5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27)	(7)	(24,663)	(11)
7050	財務成本	(4,940)	(2)	(2,7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06)	(3)	(26,849)	(12)
7900	稅前淨損	(124,303)	(47)	(132,024)	(58)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5,142	2	(5,765)	(3)
8000	本年度淨損	(129,445)	(49)	(126,259)	(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268)	(5)	(\$ 5,57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915</u>	<u>1</u>	<u>949</u>	<u>-</u>
	<u>(9,353)</u>	<u>(4)</u>	<u>(4,628)</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11)	(1)	(17,595)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1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2,991</u>	<u>1</u>
	<u>(3,421)</u>	<u>(1)</u>	<u>(14,604)</u>	<u>(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2,774)</u>	<u>(5)</u>	<u>(19,232)</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219)</u>	<u>(54)</u>	<u>(\$ 145,491)</u>	<u>(64)</u>
8610	淨損—全數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			
	<u>(\$ 129,445)</u>		<u>(\$ 126,259)</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142,219)</u>		<u>(\$ 145,491)</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83)		(\$ 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 1,106,776	\$ 1,672	(\$ 269,867)	\$ 9,666	\$ 5	\$ 9,671	\$ 848,252
D1	105 年度淨損	-	-	(126,259)	-	-	-	(126,25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628)	(14,604)	-	(14,604)	(19,23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0,887)	(14,604)	-	(14,604)	(145,49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6,776	1,672	(400,754)	(4,938)	5	(4,933)	702,761
D1	106 年度淨損	-	-	(129,445)	-	-	-	(129,44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9,353)	(3,411)	(10)	(3,421)	(12,77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8,798)	(3,411)	(10)	(3,421)	(142,219)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400,755)	-	400,755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6,021	\$ 1,672	(\$ 138,797)	(\$ 8,349)	(\$ 5)	(\$ 8,354)	\$ 560,5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淪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4,303)	(\$ 132,02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973	36,493
A20200	攤銷費用	139	-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47,940)	26,207
A20900	財務成本	4,940	2,769
A21200	利息收入	(25)	(137)
A21300	股利收入	(1)	(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5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196)
A22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利 益) 損失	(16)	22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沖減備 抵存貨損失)	15,969	(34,699)
A24100	外幣兌換淨 (利益) 損失	2,748	(5,3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31)	19,537
A31150	應收帳款	15,965	(9,7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5	2,333
A31200	存 貨	(10,688)	25,7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013	(9,607)
A32130	應付票據	(2,408)	(3,706)
A32150	應付帳款	9,284	22,8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005	(4,0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8	(6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72)	(5,5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820)	(69,0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	1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71)	(2,7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	(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809)	(71,73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	\$ 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0)	(22,2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2)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5,5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u>	<u>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25)</u>	<u>(15,6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2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410)	(39,7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0,000	4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u>(3,30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310</u>	<u>30,2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61)</u>	<u>(137)</u>
EEEE	現金淨減少	(41,485)	(57,28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4,842</u>	<u>112,12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357</u>	<u>\$ 54,8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年初待彌補虧損	\$ (400,754,384)
一〇六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400,754,3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9,351,855)</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9,351,859)
本年度淨損	<u>(129,445,482)</u>
年末待彌補虧損	<u>\$ (138,797,34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減資案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壹、減資案辦理情形

本減資申請案件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07號核准生效。

依規定辦理完成下列事項：

- 一、106年8月4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減資案公告。
- 二、106年8月4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9月4日完成股票換發作業。
- 三、106年8月25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117350號核准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貳、減資案執行成效

一、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執行情形

- (一)106年8月11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提報106年第二季執行情形。
- (二)106年11月13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提報106年第三季執行情形。
- (三)107年3月29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提報106年第四季及全年執行情形。
- (四)107年5月11日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提報107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二、執行成效

(一)106年執行情形

科目/度季	106年第2季		106年第3季		106年第4季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銷貨收入	72,884	73,027	69,000	65,349	77,000	77,112
營業毛損	3,884	(3,592)	4,000	(13,251)	9,000	(56,579)
營業淨損	(14,116)	(22,365)	(14,000)	(10,522)	(9,000)	(48,205)
營業外收支	(15,000)	6,021	(10,000)	4,693	(10,000)	(2,773)
稅前淨損	(29,116)	(16,344)	(24,000)	(5,829)	(19,000)	(50,978)

(二)107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科目 \ 季度	107 年第 1 季	
	預估	實際
銷貨收入	65,000	87,034
營業毛利	7,000	(18,282)
營業淨利	(11,000)	(31,572)
營業外收支	(7,000)	4,079
稅前淨利	(18,000)	(27,493)

(三)說明

- 1、銷貨收入部份依原有銷售佈局以達成預估目標，且配合產業景氣已逐季上揚。
- 2、營業毛利部份因生產策略規劃、人力重新配置及存貨去化時程延誤尚未有明顯提升。
- 3、營收淨利雖未達成既訂目標在產銷策略佈局完成後將可實現。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董事會議事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爰於本辦法第七條增訂為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另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事項之瞭解，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且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對於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未經提報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二、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未經提報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p>
<p>(八) 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八) 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如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2017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p>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四、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四、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p>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6月28日股東常會
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一、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謝碧蓮	淡江大學會計系	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深義工 美國太平洋生物科技公司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5,649,938	不適用	無
董事	唐永渝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台積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美國朗訊公司工程師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09,817	不適用	無
董事	柯拔希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臺灣機械公會理事長、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478,431	不適用	無
董事	柯上方	文化大學機械系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0	不適用	無
董事	李明展	淡江大學國貿系	戈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艾德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環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85,466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	賴政麟	成功大學電機系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副總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5,696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林傳宗	中原大學電子系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理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43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楊茂林	文化大學電機系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副理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無
監察人	卓培英	台北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349,017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監察人	陳清木	淡江大學會計系	台灣必治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無	0	不適用	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05.06.24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一、功率電晶體、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授權經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一年。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5人至8人、監察人2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惟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重要人事任免之決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決定。
- 八、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九、會計師之委任、解任。
- 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來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四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簿冊文件。
-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況。
- 四、其它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 五、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第廿七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條：刪除。

第五章：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76年02月20日，修正於：

(01)76年09月18日(02)77年04月07日(03)77年04月30日
(04)78年01月04日(05)78年08月01日(06)78年09月11日
(07)80年05月28日(08)80年11月21日(09)81年04月11日
(10)86年01月31日(11)87年05月28日(12)89年06月17日
(13)90年06月07日(14)91年06月27日(15)92年06月26日
(16)95年06月26日(17)98年01月23日(18)98年06月19日
(19)99年06月23日(20)100年06月28日(21)101年06月28日
(22)102年06月28日(23)103年6月26日(24)104年6月26日
(25)105年06月24日

自股東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

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01)87 年 07 月 27 日 (02)91 年 06 月 27 日 (3)101 年 06 月 28 日
(4) 102 年 06 月 28 日(5)104 年 6 月 26 日
自股東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附錄三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及臺灣證

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6,021,2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0,602,126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48,17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22,255,108 股。
 - (2)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4,817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15,649,93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唐明亮	104.06.26	3 年	18,360,421	26.01%	
董事	唐永渝	104.06.26	3 年	509,817	0.72%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柯拔希	104.06.26	3 年	3,349,017 478,431	4.74% 0.68%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柯上方	104.06.26	3 年	3,349,017 0	4.74% -	
董事	許文淙	104.06.26	3 年	157	0.00%	
董事	賴政麟	104.06.26	3 年	35,696	0.05%	
獨立董事	林傳宗	104.06.26	3 年	143	-	
獨立董事	楊茂林	104.06.26	3 年	0	-	
監察人	謝碧蓮	104.06.26	3 年	15,649,938	22.17%	
監察人	卓培英	104.06.26	3 年	0	-	
合計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四、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4 月 20 日至 107 年 5 月 2 日止，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五、

